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规〔2021〕1号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防办制定了《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此件网上发布）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监理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民防空专门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及其地面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包括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物资储备工程和疏散干道、电站、水站等区域配套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其他地下空间项目防护部分的监理活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应当实行人防专业监理。

对未委托人防专业监理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不予受理报监业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制定本省人防工程监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乙级、丙级资质的核定、延续、变更、检查等，定期发布全省人防监理企业资质情况及相关信息；

（三）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培训、考试评估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信用信息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组织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质量检查；

（六）完成国家人防办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

（二）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管和监理质量的检查；

（三）参与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四）完成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

托和管理权限负责人防工程具体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人防行业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相关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甲、乙、丙三级,具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企业性质等相应条件,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许可,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许可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一) 甲级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具有 15 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 12 名以上,安装专业 3 名以上;

3、近 5 年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抗力等级 5 级的人防工程。

(二) 乙级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具有 10 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 8 名以上,安装专业 2 名以上;

3、近 5 年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三) 丙级

-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以上监理资质；
- 2、具有 5 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 4 名以上，安装专业 1 名以上。

第九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二）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5 级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三）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办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报国家人防办审批。申报条件、要求、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取得资质或资质延续后，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材料要求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报要求、程序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企业资质认定有关申请后，及时将申请材料通过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推送到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各级人防

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加强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的企业，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2），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人防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延续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 2）。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记录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企业，准予延续，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材料要求见附件 3）。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名称变更审查，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变更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在省级及以上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后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补办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3）。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补办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立的企业，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需要变更资质证书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承继原企业资质，需要变更资质证书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其余企业需要申请资质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其中申请乙级资质时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升级的，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在领取新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人员应当具备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指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通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的人员。

人防工程监理员是指具备监理员资格，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通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的人员。

第二十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建设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网上业务学习平台，积极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从业人员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人防工程的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在施工现场项目部配备不少于3人的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土建和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各至

少 1 人。

监理合同签订后，项目部人防工程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 5 日内告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逾期不告知的，计入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超过 3 个人防工程监理任务，且不能同时在跨设区市的项目上任职。人防工程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人防工程的监理任务。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项目需要成立监理机构，编制人防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人防工程底板、墙板、顶板浇注，防护（化）设备安装、防水等关键施工环节，人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实施旁站监理。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开展监理活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将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超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业务；

(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允许个人或低资质监理企业挂靠，利用本企业资质进行经营活动；

(六) 将承揽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转包；

(七)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八)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九) 使用非本企业的监理人员；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二) 涂改、倒卖、挂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培训证、合格证等证书；

(三)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监理活动；

(四)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证明及报告的；

(五) 不按规定进行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即签署验收合格意见，或将不合格的工程验收为合格的；

(六) 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

(八) 弄虚作假提供人防监理活动经历；

(九) 从业单位与证书载明的工作单位不符；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等。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检查：

(一)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被撤回、注销、吊销或等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二) 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数量低于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 近1年内，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四) 近1年内，因监理企业未尽到监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及以上等级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经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检查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承接人防工程监理任务，不得申请新的资质。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撤销或建议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和部门信用管理有关文件，加强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认定、归集、交换、公开、使用、评价信用信息，并进行“红、黑名单”的管理和应用，实施信用监管。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中应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人防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信用审查：

（一）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有涉及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惩戒记录的，需进行信用修复，禁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未修复前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有失信惩戒记录的，依法依规不予许可，直至完成信用修复。

（三）江苏省人防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内有不良信用信息的，需进行信用修复，禁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未修复前视情进行差别化管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对其资质申请、升级依法予以限制；对其申请延续的，暂停延续，直至其整改完毕，移出“黑名单”。

（四）涉及其他信用联合惩戒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监理资质证书、人防监理人员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其所监理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

(四) 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人防办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汇总行政处罚情况并上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材料要求
2.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申请、延续材料要求
3.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办材料要求

附件 1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 备案材料要求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的，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申请书；
- （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表；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 （五）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六）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省外监理单位驻苏负责人身份证；
- （七）省外监理单位人防工程监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印章）、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及驻苏监理人员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 （八）“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申请书

申请人（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承办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1、申请其他行政权力事项：_____

2、申请事实和理由：_____

3、本申请提供下列材料：_____

（1）_____

（2）_____

……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企业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代理我单位办理_____事宜，受委托人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 开展业务前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使用；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不得涂改；

三、备案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附纸说明。各页如不够，可加附页；

四、备案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详细，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表》及附件材料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供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备案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备案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成 立 时 间		企 业 类 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 金（大 写）					
已具备的房屋建筑 工程 监 理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已具备的人防 工程 监 理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营 业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技 术 负 责 人		人 防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职 称	
技 术 人 员 情 况	人 防 工 程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合 计_____人		
近 两 年	诚 信 记 录	有 无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质 量 事 故	有 无 重 大 质 量 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 全 生 产	有 无 重 大 安 全 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 其 他 违 反 法 律、法 规 行 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 片
民族		学历		专 业		
职务		职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 片
民族		学历		专 业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号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颁发的资格证书号				从事人防工程 监理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省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单位 驻苏项目机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 片
民族		学历		专 业		
职称		国家人防 主管部门 颁发的资 格证书号		从事人防 工程监理 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p>本人签字：</p>						

省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 入苏承揽监理项目情况表

(总表)

填写单位(盖章):

江苏地区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设区的市	人防建筑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监理起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注:省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初次备案无须报送本表,每年12月份填写本表(当年在江苏省内承揽的项目情况),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窗口。

省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 人苏承揽监理项目情况表

(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工程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防护面积		防护等级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主要监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号或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结果	职称
总监					
专监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2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申请、延续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书；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五）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的无需提供）；
- （六）人防工程监理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 （七）近 5 年独立监理过的 3 个（含）以上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监理业务手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的无需提供）。

二、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延续的，提交上述第（一）款到第（六）款所列材料，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

一体化查询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出具日期距申请本行政许可不得超出1个月),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代理人（承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电 话：_____

1、申请许可事项：_____

2、申请事实和理由：_____

3、本申请提供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企业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代理我单位办理_____事宜，
受委托人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我单位承
担。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的申请、延续；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纸张应为 A4 纸。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填写本表内容表格受限制时，可增加附页，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

四、申请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详见各分表下备注；

六、采用窗口申请、快递申请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名 称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注 册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成 立 时 间		企 业 类 型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注 册 资 金 (大 写)	
已具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已具备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营 业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职 务 / 职 称
技 术 负 责 人		人 防 监 理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或 考 核 评 估 结 果	职 称
技 术 人 员 情 况	人 防 工 程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合 计 _____ 人
	人 防 工 程 监 理 工 程 师		合 计 _____ 人
	人 防 工 程 监 理 员		合 计 _____ 人
近 两 年	诚 信 记 录	有 无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质 量 事 故	有 无 重 大 质 量 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 全 生 产	有 无 重 大 安 全 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 法 规 行 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 片
民族		学历		专 业		
职务		职 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注：本表需提供附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采用网上申请方式申请时，可直接在“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一栏上传。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学历		专 业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号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 资格证书编号或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授权省人防主管部 门组织的人防工程 监理从业人员能力 考核评估结果				从事人防工程 监理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p>本人签字：</p>						

注：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原技术负责人离职或离岗 1 个月内向省人防办申请办理变更。

附件 3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 证书变更、补办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已变更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五）变更单位名称时还应当提供已变更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六）因单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变更的，还应当提供原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已变更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人防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 （七）因单位改制申请变更的，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监理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二、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变

更的，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申请书；

（二）技术负责人任命书或股东会决议等；

（三）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或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授权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结果、有效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四）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三、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补办的，提交以下材料，具体请查看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申请书；

（二）遗失情况说明；

（三）刊登遗失声明的杂志或报刊原件。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共服务事项申请书

申请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代理人（承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电 话：_____

1、申请公共服务事项：_____

2、申请事实和理由：_____

3、本申请提供下列材料：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企业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代理我单位办理_____事宜，
受委托人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我单位承
担。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